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结果，经审查，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

2022年11月29日